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荣享
基金主代码	0058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6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6年07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07月2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7月2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07月29日

2.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三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次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三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的开放期为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时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封闭期结束日的次日。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为2026年07月29日 至 2026年08月25日，投资者可在此开放期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不含网上直销系统，下同）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最低申购金额仍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法律文件的约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200万	0.50%
200万≤M＜500万	0.30%
500万≤M	1000元/笔

同一交易日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是否开展优惠活动及具体费率优惠规则均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1000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100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0000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法律文件的约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本基金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7日（含）少于30日的，本基金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30天≤N	0.00%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2）转换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各销售机构是否支持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相关优惠活动请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新金融大厦）16层02单元3号房间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黄辰立

电话：（022）83865560

传真：（022）83865564

联系人：司媛

客服电话：400-986-8888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基金在直销机构上线的具体情况详询直销中心电话 （022）83865560或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查询。

6.2 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进行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示。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即2026年07月29日至 2026年08月25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等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上述申购业务限额包括普通申购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赎回业务限额包括转换出业务，但尚未开通或暂停上述业务的情形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法律文件的约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6-051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第一期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一期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7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41人，实际出席持有人27人，代表第一期持股计划份额19,106,245份，占公司第一期持股计划总份额的61.56%。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第一期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第一期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8月3日届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会议同意将公司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至2027年8月3日止。存续期内（含延长），若本期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本期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若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仍未减持完毕所持公司股票，则在存续期（含延长）届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后续相关事宜。上述议案将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19,106,245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6-052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持股计划”）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九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至2027年8月3日止。现将本期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2021年8月5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2,430,800股已于2021年8月4日过户至公司第一期持股计划账户，过户价格为12.75元/股。2021年8月6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1）。

根据《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本期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锁定期为2021年8月4日至2024年8月3日。

2024年8月3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一期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锁定期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4），根据本期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锁定期届满后，本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本期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处置。

2025年2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一期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存续期六个月后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7），截至2025年2月6日，本期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2,430,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874,200,420股）的0.13%。

2025年7月26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一期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及调整管理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6），公司经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将存续期延长12个月至2026年8月3日；同时把持股计划管理方式由国信证券托管调整为公司自行管理，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日常管理。

2026年2月3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一期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存续期六个月后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7），截至2026年2月3日，本期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2,430,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829,453,386股）的0.1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期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2,430,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829,453,386股）的0.13%。

二、本期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及审议情况

根据本期持股计划规定，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10日内，经出席本期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8月3日届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了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议案》，持有人会议同意将公司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至2027年8月3日止。

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九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至2027年8月3日止。

三、本次延长存续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延长存续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持股计划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6-050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九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7月27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实际参加董事九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清楚本次会议议案并无任何异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第一期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8月3日届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意将公司第一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至2027年8月3日止。存续期内（含延长），若本期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本期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若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仍未减持完毕所持公司股票，则在存续期（含延长）届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上述议案已经第一期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延长存续期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见本公司2026年7月28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公告》（临2026-052）。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林楠棋、邱庆丰、幸志伟回避表决。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焦作健风追加委托贷款暨调整存量委托贷款利率的议案》

为进一步满足焦作健风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需求，同时为优化其融资成本，同意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焦作健风追加提供期限五年，总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的委托贷款，主要用于焦作健风的项目建设及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同时，同意公司对焦作健风的存量委托贷款利率也同步进行调整，统一按一年期LPR执行。

详见本公司2026年7月28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焦作健风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临2026-053）。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6-053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焦作健风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焦作健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健风”）追加人民币4,000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五年，贷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同时，公司对焦作健风的存量委托贷款利率也同步进行调整，统一按一年期LPR执行。

●公司九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焦作健风追加委托贷款暨调整存量委托贷款利率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被资助对象焦作健风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且少数股东已将其所持有股份作为担保，财务风险可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贷款事项概述

（一）委托贷款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焦作健风前期项目建设及流动资金需求，本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八届董事会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焦作健风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其提供期限五年，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65BP，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焦作健风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10,000万元已分五批全额提款完毕。

现为进一步满足焦作健风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需求，同时为优化其融资成本，经综合评估，公司拟向其追加人民币4,000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五年，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贷款利率按照实际贷款日前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同时，公司对焦作健风的存量委托贷款利率也同步进行调整，取消原上浮65个基点，统一按一年期LPR执行。

被资助对象名称	焦作健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	□借款 √委托贷款 □代为承担费用 □其他_____
资助金额	本次追加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提供贷款后，公司对其委托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
资助期限	60个月
资助利息	□无息 √有息，按照实际贷款日前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
担保措施	(无 √有，另一股东风火轮（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焦作健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作为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7月27日，本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焦作健风追加委托贷款暨调整存量委托贷款利率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焦作健风追加提供期限五年，总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的委托贷款，主要用于焦作健风的项目建设及流动资金；同时同意将存量委托贷款利率进行调整，统一按一年期LPR执行。

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审批权限在董事会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提供委托贷款的原因

本次追加委托贷款，同步调整存量贷款利率，系交易各方遵循公平、互利原则协商确定，一方面能够保障控股子公司焦作健风项目建设与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另一方面降低公司子公司整体财务利息支出，助力子公司项目稳定运营。本次追加贷款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本公司的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同时另一股东风火轮（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焦作健风所有股份作为担保，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财务资助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公司不得实施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焦作健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郦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04MA9LQ8QE61
成立时间	2022年08月05日
注册地	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武王街道办事处金源路8号
主要办公地点	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武王街道办事处金源路8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酶制剂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母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化妆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100%控股子公司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持股66.50%；风火轮（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3.50%。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其他：_____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002.04	15,616.43
	负债总额	14,072.27	13,394.13
	资产净额	1,929.77	2,222.30
	营业收入	1,446.27	2,231.93
	净利润	-292.52	-1,671.08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 □有，_____（请注明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二）被资助对象的资信或信用等级状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为焦作健风提供委托贷款余额为10,000万元，不存在委托贷款到期不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与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本公司通过下属子公司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持有焦作健风66.50%股权，能够对其经营、财务、投融资等重大事项实施有效控制。另一股东风火轮（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将其所持有的焦作健风所有股份作为担保，财务风险可控。

三、委托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追加委托贷款的协议

借款人：焦作健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贷款总金额：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2、贷款用途：项目建设及流动资金

3、贷款期限：五年，分批提款，如果涉及相关费用，由焦作健风承担。

4、贷款利率：浮动利率，按照实际贷款日前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当前一年期LPR为3.00%，即委托贷款的年利率为3.00%。委托贷款合同生效日后如中国人民银行调整LPR，则从贷款合同生效日起，每满1年调整1次，调整日为合同生效日的每个周年日。

5、利息支付方式：每月支付，如提前还款，提前还款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一百万元，且应为一百万元的整倍数，也可5年到期后一次性归还，如果涉及相关费用，由焦作健风承担。

6、担保：风火轮(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所持有的焦作健风所有股份作为担保。

（二）调整存量贷款利率的协议

本次利率调整仅涉及公司向焦作健风提供的原人民币10,000万元委托贷款的贷款利率，原委托贷款协议的到期日、还本付息安排及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自相关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该委托贷款的年利率调整为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补充协议签订日前已产生的利息仍按照原约定利率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相关的协议尚未签署。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焦作健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可以掌握该笔资金的使用情况，风险可控。同时公司将对焦作健风的还款情况等进行监控，如发现或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委托贷款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为进一步满足控股子公司焦作健风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需求，同时为优化其融资成本，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评估，同意公司向其追加人民币4,000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五年，贷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同时，同意公司对焦作健风的存量委托贷款利率也同步进行调整，取消原上浮65个基点，统一按一年期LPR执行。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14,000	0.92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0	0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0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含本次追加），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0.92%；无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26033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59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向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91-38265188

邮箱：chendanqing@cosunter.com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张永吉、宋时凤

联系部门：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5127979

邮箱：zhsech@glms.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24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长离任情况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27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迟明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迟明杰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迟明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迟明杰先生的原定任职期间为2024年11月28日至2027年11月27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迟明杰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规范运作及正常经营管理工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补选董事及选举董事长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迟明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且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完成工作交接。辞职后，迟明杰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迟明杰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此，公司及董事会对迟明杰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备查文件

1.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产品门冬胰岛素注射液获得美国FDA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友股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Emerge Bioscience Pte. Ltd.（以下简称“Emerge”）于近日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签发的门冬胰岛素注射液的BLA批准信（BLA号：761497/Original 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一）药品名称：门冬胰岛素注射液

（二）适 应 症：适用于改善成人及儿科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控制。

（三）剂 型：注射剂

（四）规 格：

10mL（100单位/mL）多剂量瓶装注射剂（静脉用）、10mL（100单位/mL）多剂量瓶装注射剂（皮下用）及3mL（100单位/mL）单次使用预充式皮下注射笔。

（五）BLA号：761497/Original 1

（六）申 请 人：Emerge Bioscience Pte. Ltd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Emerge于2026年7月24日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正式批件，其申报的门冬胰岛素注射液生物制品许可申请（BLA，受理号：BLA 761497/Original 1）获美国FDA批准上市，获批规格包含10mL（100单位/mL）多剂量瓶装注射剂（静脉用）、10mL（100单位/mL）多剂量瓶装注射剂（皮下用）以及3mL（100单位/mL）单次使用预充式皮下注射笔。

市场空间层面，据国际糖尿病联盟（IDF）《全球糖尿病概览（第11版）》统计，2024年美国20-79岁成人糖尿病患者规模约3854万人，患病率15.7%，该国糖尿病相关医疗总支出达4045亿美元，人均医疗支出10497美元，位居全球前列；机构预测至2050年，美国该年龄段糖尿病人群将增至4300万人。另据美国糖尿病协会（ADA）2024年度报告，全美约770万糖尿病患者需胰岛素注射治疗，美国胰岛素存量市场需求规模较大。

截至目前，公司在门冬胰岛素注射液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19959.07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门冬胰岛素注射液获得美国FDA批准，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国际影响力，丰富公司国际市场产品线，提高公司国际市场竞争力。若后续推进美国市场上市销售，有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新批准产品尚未在美国上市及销售，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后续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海外市场环境、销售渠道、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苏豪汇鸿 公告编号：2026-044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2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白下路91号苏豪汇鸿大厦A座2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138,5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5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承明先生主持，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因请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授权证券事务代表代行其在本次会议中的职责；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456,777	62.4876	14,123,321	36.0854	558,500	1.427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24,456,777	62.4876	14,123,321	36.0854	558,500	1.427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朱晓红、文锦娇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6-05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深高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深高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深高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深高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深高Y4
债券代码：244479	债券简称：26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发行了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6深圳高速SCP001		
代码	012681889	期限	270天
起息日	2026年7月27日	兑付日	2027年4月23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1.41%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等相关文件已在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s://www.shclearing.